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的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5101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3260.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证明：

关于对拟评价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来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作者： 访问次数：628

关于对拟评价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内工信中小字〔2025〕76号)要求，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申报基础上，经过专家组和部门审核等相关程序，现将2025年拟评价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监督电话：0472-5618435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6日-4月22日

附表：拟评价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公示名单

2025年4月16日

拟评价2025年创新型企业公示名单.xlsx

A	B	C
58	昆区	内蒙古德古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9	昆区	内蒙古瑞奥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60	昆区	包头市鑫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1	昆区	包头市博宏锅炉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62	昆区	包头市鹿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	昆区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4	昆区	内蒙古中油中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65	昆区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66	昆区	中科国智（内蒙古）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	昆区	凯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	昆区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69	青山区	孚韦（内蒙古）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70	青山区	凯建（内蒙古）楼宇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1	青山区	内蒙古万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通过企业名单

+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